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相關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實施及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4年5月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回論。
5. 倘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